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艺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晶艺半导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3、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6、聘请彭李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植德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对标的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